

河南省
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
费用定额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一九八七年

河南省
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
费用定额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目 录

取 费 说 明

一、间接费项目及内容·····	(6)
(一) 施工管理费·····	(6)
(二) 其它间接费·····	(9)
二、其它直接费及内容·····	(10)
三、远途工程增加费·····	(10)
四、计划利润·····	(11)
五、房屋修缮大中修和小修的范围·····	(11)
六、房屋修缮大中修工程费用定额·····	(16)

七、房屋修缮小修工程费用定额·····	(17)
八、房屋修缮包工不包料及拆除工程（按人工费计取）费用定额·····	(18)
九、其它直接费、其它间接费远途工程增加费分项比例·····	(19)
十、抗震加固工程费用定额·····	(20)
十一、房屋修缮大中修工程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21)
十二、房屋修缮小修工程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22)
十三、房屋修缮包工不包料及拆除工程（按人工费计取）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23)
十四、抗震加固工程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24)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建定〔1988〕 1 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 费用定额》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建设局、定额站：

《河南省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费用定额》经有关部门研究同意，现于颁发。本定额与我厅豫建定（1987）6号文颁发的《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基价）和豫建定

(1987) 16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土建工程)配套使用。请你们在执行中注意搜集资料,并及时将执行情况和意见告诉我厅定额站。

附:河南省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费用定额

一九八八年四月四日

抄报: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抄送:省直有关委、厅、局、省建行、厅直有关单位

目 录

取 费 说 明

一、间接费项目及内容·····	(6)
(一) 施工管理费·····	(6)
(二) 其它间接费·····	(9)
二、其它直接费及内容·····	(10)
三、远途工程增加费·····	(10)
四、计划利润·····	(11)
五、房屋修缮大中修和小修的范围·····	(11)
六、房屋修缮大中修工程费用定额·····	(16)

七、房屋修缮小修工程费用定额·····	(17)
八、房屋修缮包工不包料及拆除工程（按人工费计取）费用定额·····	(18)
九、其它直接费、其它间接费远途工程增加费分项比例·····	(19)
十、抗震加固工程费用定额·····	(20)
十一、房屋修缮大中修工程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21)
十二、房屋修缮小修工程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22)
十三、房屋修缮包工不包料及拆除工程（按人工费计取）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23)
十四、抗震加固工程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24)

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取费说明

一、房屋修缮工程取费的标准。按新建工程同类结构造价的百分比同工作范围及内容相结合的方法来取费。取费的标准按大中修工程和小修工程两个标准，具体如下：

1、凡属小修工作内容，其修缮工程直接费为同类结构新建工程直接费的5%（含5%）以内者，按小修工程费用定额执行。超过5%者，按大中修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2、凡属大中修工作内容，其修缮工程直接费为同类结构新建工程直接费的5%以上者，按大中修工程费用定额执行；如在5%（含5%）以内者，按小修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3、凡单独承包拆除工程，按包工不包料及拆除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4、拆除与维修同建的工程，其拆除工程随维修工程的费用定额执行。

二、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在施工管理费第十二项其它费用中含按工作量的千分之一上交省建设厅定额站的定额管理费，具体交纳方法另行通知。

三、凡不向国家交纳利润的施工单位，不得计取计划利润。

四、其它直接费、间接费、远途工程施工增加费的分项比例系供内部核算时参考，不作为控制数。

五、凡对外承包的企、事业施工单位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取税金。

六、本费用定额的解释权，属省建设厅定额站。

一、间接费项目及内容

（一）施工管理费的项目及内容

1、工作人员工资：指施工企事业单位的政治、行政、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勤务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汽车司机等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属于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冬煤补贴、工龄津贴或副食补贴晚餐和其它津贴等）但不包括工地仓库及材料供应部门以及由工资附加费开支的人员、医务福利人员、自办技工学校 and 职工子弟学校教职人员、六个月以上病假人员、专项工程人员等的工资。脱产工会人员的工资应由工会经费开支，也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2、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指施工企业单位的工人（包括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工人和驾驶施工机械、运输工具司机的辅助工资。内容包括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时间的工资，民兵训练期间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停工的工资（如在预算定额内综合计算的不列）、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由行政直接支付的病（六个月以内）、产、婚、丧假期的工资，值班人员夜餐补助津贴、回民津贴、徒工服装补助津贴等。

3、工资附加费：指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范围：医务人员工资、医务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浴室、理发室、托儿所、幼儿园的人员工资和各项支出同各项收入相抵的差额、食堂饮事用具购置修理费用等；集体福利设施支出；按国家规定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其它支出。

4：办公费：指行政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

5、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工出差、调动工作（包括家属）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人民来访、外调路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

车辆使用税（即牌照税）。

6、固定资产使用费：行政管理和试验部门和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加工厂、设备（附属生产单位的生产设备除外）、仪器等的折旧基金、大修理维修基金。

7、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和行政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俱、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的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8、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技术安全设施费以及职工在工地洗澡、饮水的燃料费等。

9、检验试验费：指在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花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等）以及技术革新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属施工单位供应的物资有出厂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和其它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等费用。

10、职工教育经费：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在工资总额1.5%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的在职职工教育经费。

11、上级管理费：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有权部门批准应有企业负担的企业性（工作量的

1%)的上级管理费(没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交的不列)。

12、其它费用：指上述项目以外其它必要的费用支出，包括定额测定、预算定额编制管理、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现场照明等，支付临时工的劳动力管理费用，及民兵训练费。

(二) 其它间接费用定额

1、临时设施增加费：指为进行工程施工而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设施所发生的费用。临时设施搭设的内容包括：生活所需的职工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理发室、浴室、诊疗室、俱乐部、招待所、托儿所；施工所需的各种临时仓库、加工厂、修理厂、搅拌站、工棚(包括机械棚、茶炉棚、休息棚)、操作台、烘炉、淋灰池、厕所、围墙；施工现场以内临时道路便桥、水塔、水池以及临时给排水管道、照明和动力管线设施等。

2、劳保支出费：指国营施工企业由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老保条例规定的退休职工、离休干部的费用和六个月以上病假工资，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应按专用基金处理。

二、其 它 直 接 费

1、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雨季期间施工的工程，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保温、防雨、防滑措施所需要增加的材料，人工设施费用及工效差等。

2、夜间施工增加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为提前工期或为了保证质量需要组织夜间连续施工而发生的照明设施、摊销费、夜餐补助费和工效差等费用。

三、远 途 工 程 增 加 费

指施工企业在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离开基地（驻地）25公里以外或离开城市到远郊区承担建筑、安装工程所需增加的费用，其范围包括：需增加的职工差旅费和探亲费，流动津贴、生活用补助费和施工机械、工具用具和周转材料的运杂费。

四、计 划 利 润

根据计施 [1987] 1806 号文件精神实行计划利润制。为适应招标投标竞争的需要，促进施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从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开始，施工企业实行计划利润，利润率暂按工程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的百分之七计算。企业因此而增加的收入，应用于发展生产，增添技术设备。实行计划利润后，不再计取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

五、房屋修缮大中修和小修的范围

房屋修缮按照房屋、设备损坏的危害程度和修缮工程量的大小，可分为大中修、和小修二类。

大中修范围：

房屋大修的范围，一般包括以下项目和内容：

(一) 由于地基土质不均,地基滑动,地基承受荷载不均,受水的浸泡和干旱,冰冻的危害、树根的影响,地震的影响,其他作用而引起的基础结构破坏严重,不均匀沉陷、断裂比较严重,并有继续发展使房屋倒塌的趋势,危及房屋安全达70%以上,需进行特别加固处理或拆除重做者;

(二) 由于房屋基础不均匀沉降和断裂,承载能力不足;温度变化的影响;自然和人为的破坏;雨水冰冻及风化作用;以及基础和墙柱受到酸、碱、盐的侵蚀,使墙身严重开裂、倾斜、鼓闪损坏严重,并有倒塌趋势,危及房屋安全需大部分拆除重做者。

(三) 地面严重沉陷、大裂缝等损坏,楼盖,楼板损坏严重,需大面积翻修者。

(四) 钢筋混凝土梁、板由于承载能力不足,在梁(板)的跨中下部分出现下口大、上口小的竖向裂缝,在墙的附近,梁上出现斜裂缝较多,且宽度等于或大于0.4毫米;或裂缝向上伸展高度等于或大于梁高(或板厚)的2/3时;或跨中向下弯曲的变形值大于其跨度的1/200时,引起楼板面和屋面不平并影响使用和排水,人员走动时梁(板)颤动大,危及房屋安全,需进行加固翻修重做者。

(五) 屋面大面积严重漏雨或塌陷,表面修补无效,需大面积翻修或更新屋面者。

(六) 木屋架严重腐朽、虫蛀、裂缝、倾斜或檩条跨中向下弯曲的变形值大于其跨度1/150以上时,危及房屋安全,局部修缮无效者。

(七) 水、电、暖、卫等设备严重损坏，需大量或完全翻修更换者。

房屋中修的范围，一般包括以下项目和内容：

(一) 基础破坏不均匀沉陷，继续发展趋势不太严重，工程量及危害房屋安全程度达30%以上，至70%以下（不含70%）需局部或部分加固拆除重做者。

(二) 墙身局部裂缝、倾斜、鼓闪需部分拆除重做者。

(三) 地面、楼板、楼盖损坏，需局部翻修者。

(四) 屋面局部严重漏雨或塌陷，而进行的部分翻修或更新屋面者；

(五) 木屋架腐朽、虫蛀、裂缝或檩条、大梁木阁栅跨中向下弯曲的变形值大于其跨度1/200时危及房屋安全，需局部修缮者。

(六) 水、电、暖、卫等设备局部损坏，需部分翻修、更换者。

房屋小修的范围，一般包括以下项目和内容：

(一) 基础、墙柱、墙裙、门窗、明沟、散水、雨漏、地面、楼盖、楼垃圾通道，房顶、屋面只需进行小部分修补或更换者。

(二) 钢门钢窗、木门窗（指门窗扇榫头松动；折断或腐朽；门窗框、扇腐朽或虫蛀；门窗扇翘曲变形；下垂或脱落；五金铁件锈蚀或残缺；固定玻璃的油灰；或压条脱落；玻璃破碎；门窗的油漆粉化脱落；纱门纱窗上纱锈蚀腐烂破损等）；楼地板起粉空鼓；楼梯扶手